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政府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谷
電話：3322101*611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9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24日桃衛醫字第1020313639號函有關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與精神復健中心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審查時，一律先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審查核准後再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上開規定審查，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24日桃衛醫字第102031363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本局使用管理科(變使組)(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劉品家
電話：(03)3340935轉分機2315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ttt@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20313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醫療相關業務之業者，至 貴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與申請室內裝修時，請 貴局依說明段協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機構設立相關設置辦法與設置標準辦理。
- 二、有關本局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康復之家與精神復健中心設立，為配合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相關法規，機構設立、變更或擴充，需經 貴局核發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之申請，為協助 貴局審查更為詳細，故請 貴局接獲上述機構業者之申請資料，請於審查通過前會辦本局，本局亦將該申請機構之總樓地板實際面積(樓層)回復 貴局，避免業者申請之總樓地板面積與該機構實際總樓地板面積不符之情事發生。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副本：

使用管理科 102/12/25 09:01



1A1020091368 無附件